

就业报到证

一、什么是报到证

报到证（原称《派遣证》）是由国家教育部印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只有列入国家或省毕业生就业方案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报到证分上、下两联（上联简称《报到证》，下联简称《通知书》），其中上联《报到证》由毕业生交用人单位人事部门保存，下联《通知书》由学校或用人单位装入毕业生档案。

二、报到证的作用

1、身份证明

- （1）证明持证人是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 （2）干部身份证明。

2、办理各种手续的证明

- （1）凭报到证转移人事档案、户籍和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手续；
- （2）凭报到证及接收单位有关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
- （3）凭报到证到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 （4）凭报到证到有关部门办理自主创业手续及减免有关税。

费。

3、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4、参加工作时间的证明

三、报到证的办理

1、学院提交就业材料，学校编制就业计划毕业离校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灵活就业、人事代理、出国及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将相关材料上交学院，由各学院统一上交学生处编制就业计划，办理《报到证》。

2、升学毕业生不予派发报到证，国家规定报到证的派发遵照学历就高原则，如本科生考取研究生，不予派发本科报到证，待研究生毕业时派发研究生报到证；专接本以此类推。若已经确定升学，随之决定参加工作的毕业生，应在毕业当年 10 月底前，持录取通知书、考取研究生学校开具的未报到上学证明和个人放弃升学机会的申请到学生处就业管理科补办报到证，逾期不予补办。如 2021 届毕业生放弃升学准备就业的毕业生，应该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持相关材料到学生处就业管理科申请补办。

四、就业报到证签发类别

1、毕业前签订《就业协议书》情况

学校将依据《就业协议书》办理就业手续，报到证抬头为单位名称或单位主管部门名称（备注栏内注明具体单位），

毕业生凭报到证直接到单位报到，档案随转。如报到证抬头：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等。

2、毕业前未签约情况。

(1) 河北省内生源的毕业生

①非师范毕业生：学校依据河北省派发原则报到证签发到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定州、辛集），档案随转。如报到证抬头：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②师范类毕业生：学校依据河北省派发原则报到证签发到各地级市教育局（包括定州、辛集）档案随转。如报到证抬头：保定市教育局、石家庄市教育局。

(2) 河北省外生源的毕业生

学校依据毕业当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要求，签发到生源省或地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多为省（市）人社厅（局）、省（市）教育厅（局）。依据附录四的要求，如报到证抬头：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报到证补办程序

1. 学生本人致电或现场到河北省人社厅登记挂失；
2. 省厅在“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https://he.12333.gov.cn/bys/>）”发布声明（五个工作日可查询）；

3. 本人在就业服务网查

询到登记挂失信息；4. 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到现场补办。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省政务大厅一楼 A03 窗口。挂失电话：0311-12333（人工客服）咨询电话：0311-66635291、0311-66635946。